

关于 2022 级学生申请转专业报名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湖南城市学院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湘城院发〔2022〕129 号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对 2022 级学生申请转专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转专业原则

1. 生源地的高考选科情况或高考科目符合转入专业要求。
2. 音乐、体育、美术类相关专业学生只能申请转入同类专业。
3.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接受转专业申请：
 - （1）入学后受到警告（含）以上处分者；
 - （2）第一学期期末考试不及格科目超过两门者；
 - （3）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及拟作退学处理的学生；
 - （4）定向生、中职师范转段学生、专升本学生和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。
4. 每位学生限报 1 个专业。
5. 根据专业评估需要，城乡规划专业不接受学生转入。

二、报名时间

2023 年 2 月 13-14 日，逾期一律不予受理。

三、报名地点

一办公楼 132。

四、考试时间

2023 年 2 月 18 日。

五、考试要求

1. 考试地点见准考证。
2. 一律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参加考试。

六、考试科目

1. 转入专业招收文史/历史或同时招收理工/物理类学生的，考试科目为《大学生计算机基础》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（或《中国近代史纲要》）；

2. 转入专业只招收理工/物理类学生的，考试科目为《大学生计算机基础》《高等数学》。

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

2023 年 2 月 10 日